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0770

- 一. 标题: 改装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077R2和737-24-1084R1内列出的波音73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2-07-10 修正案 39-820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-1077R2 1991 年 7 月 25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24-1084R1 1991 年 3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擦伤导线和导线的超载以及消除驾驶舱着火的可能,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天以内完成以下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- 1.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077R2的要求改装导线束,并安装有护盖、可快卸的插座和螺帽板。
- 2. 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24-1084R1的要求在P6-2断电器板处用一根12号导线替换原有的小尺寸导线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